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部门联动和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市、镇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气象灾害防御经费投入，保障当地气象观测、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防雷减灾、应急处置、灾害评估与调查、人工影响天气、科普教育培训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所需经费的支出。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气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减灾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监督等工作，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五条【镇街、村（居）委会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应急管理部门为承担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机构，建立气象服务体系，配置专职人员，加强气象监测、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防雷减灾、气象科普、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预警信息传播、应急联络、灾情收集报告及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六条【其他主体责任】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配合并参与气象灾害防御活动，提高科学避险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类企业、场所权属单位为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做好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气象灾害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等工作，受到气象灾害威胁时，应当及时采取组织人员转移、疏散等应急避险措施。

在建工地、地铁、车站、港口、码头、医院、石油化工等对灾害性天气高敏感的单位和场所应当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岗前安全培训课程，配备必要的气象灾害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服务区域内采取合理的气象灾害防御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气象灾害发生时，物业服务人应当服从政府统一指挥，积极采取地下空间排水等应急处置措施，组织业主开展自救、互救。

第七条【行业协会】 气象灾害防御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气象行业经营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培训，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提高行业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 配合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八条 【学校气象灾害防御】 学校应当建立应对恶劣天气的停课安排的应急预案，加强对学生和家长的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通过主题班会、安全专题讲座、安全知识展览、安全教育课程等多种方式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内容。

第九条【气象灾害普查与评估】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并更新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气候可行性论证】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及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市气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工程项目范围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雷电风险评估】 下列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雷电风险评估：

（一）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

（二）各类体育场馆、医院、学校、影剧院、大型综合体、汽车站、火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

（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

第十二条【区域评估】 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及其他有条件区域应当开展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风险评估。区域内符合成果适用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单独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风险评估。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和区域雷电风险评估由承担区域管理职责的机构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的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建立风险研判、监测预警、应急支撑、能力评价制度，明确气象安全风险点、危险源，结合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分级管控方法和措施，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效接收和传播，开展气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降低气象安全风险。

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和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并报市气象部门和镇一级应急管理部门。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和应急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气象、工业与信息化、教育、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根据自身职责对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部门防风措施】 水务、交通运输、海事、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堤防、避风港、避风锚地、紧急避难场所等防御设施建设，定期组织对有关防御设施的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招牌、市政设施、树木等的防风加固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定期对危险房屋、在建建（构）筑物等的防风加固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相关企业防风措施】 供电企业应当定期巡查电力线路，建立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巡查通信线路，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系统，保障通信渠道畅通。

第十六条【水务部门防雨措施】 水务部门应当根据气象部门和水文机构提供的预报预警信息，组织实施江河湖库和水利工程调度，加强水利防洪工程、城市排水（雨水）管网、排涝泵站等建设、维护、改造，加固病险水库，做好城镇内河、内湖的清理和排水管网的疏通，加强城市内涝隐患点的监测，对重点区域、薄弱环节建档立册，综合防护。及时整治积水易涝区域，在涵洞、地下通道等低洼易涝点设置警示标识，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排水设施**。**

第十七条【其他相关部门防雨措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巡查内涝点、垃圾填埋场、等重点防御区域，及时清理排水管入口堵塞物，确保排水管道顺畅。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指导农村居民做好房屋选址，避免因暴雨引发山洪、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简易工棚、地下空间、边坡、挡土墙等场所开展安全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灾害易发区、危险区内的主要道路及附属设施的监督检查。

轨道交通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地势低洼车站、通风口、过渡段、长大区间等重点区域排水设备设施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地下空间管理单位防雨措施】地铁、地下商城、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实验室等低洼易涝地点管理单位应当做好排涝设施的改造和维护，配备沙袋、挡水板、排水泵等应急物资和设备，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做好安全防护。

第十九条【预防高温措施】 用人单位应当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在高温天气期间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或者停止高温时段户外露天作业，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二十条【预防雷电措施】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的安装和维护情况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未安装有效雷电防护装置的建（构）筑物所有人及时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雷电防护装置并进行维护。

第二十一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与维护】 建设工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在投入使用前应当经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合格。

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使用人或物业服务人应当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并委托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定期检测。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检测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人应当根据检测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根据标准规范进行检测，并将出具的检测报告报气象部门备案登记。

市气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市气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的检测活动、检测质量监督检查结果纳入信用档案，并依法将相关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监测设施】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人口密集区、内涝点、交通和通信干线、农作物主产区、重要江河流域、森林、渔场、港口、码头作为气象灾害监测的重点区域，在气象灾害监测重点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增设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加大气象灾害监测站（点）密度。

第二十三条【预警发布系统】 市气象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分区域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提高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的准确率、时效性。

第二十四条【预警发布】 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市气象部门按职责分工统一通过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向社会发布，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或者解除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海洋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植物病虫害等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气象衍生、次生灾害的预警，由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会同气象部门向社会统一发布。

第二十五条【预警设施建设与信息传播】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气象灾害易发地段设立明显的警示牌，在城镇显著位置、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重点工程所在地、应急避难场所以及气象灾害易发区域，根据需要设立电子显示屏、广播等气象灾害预警传播设施。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市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向辖区公众传播。

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医院、企业和矿区、车站、港口、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管理单位在收到市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广播等途径，及时向公众传播。

第二十六条【预警信息媒体传播】 在紧急情况下，通信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安排优先通道，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灾区域内的手机用户发布预警信息，提醒社会公众做好防御准备。

第二十七条【应急预案启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辖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市气象部门备案。

市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程序，及时作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决定。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气象灾害危险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维护社会秩序，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受到灾害威胁时，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转移、疏散。

第二十八条【应急处置措施】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的危害程度和应急预案，宣布采取停工、停产、停运、停市等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除下列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上述措施：

（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划定警戒区，标明和封闭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二）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及时营救和救治受灾人员，对受灾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保障措施；

（三）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启用应急通信系统，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通信畅通；

（四）供水、供电企业应当优先保障应急指挥、抢险、救治、通信、庇护等单位和场所的用水用电需求；

（五）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启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用救灾设备和设施，向受灾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保障食品、饮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药品的供应，依法对其生产、运输、供应、价格采取特殊的管理措施。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遵守市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布的应急处置决定，积极采取防灾避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避免或者减少财产损失。

第二十九条【港口、码头、船舶处置措施】 台风、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渔船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门的指令撤离，人员上岸避风。商船应当按照海事部门的指令，避开受影响海域，驶离危险区域或者在指定的港区、锚地、停泊区避风，撤离船上人员。游艇、工程船等其他船舶应当执行主管部门的防御指令，及时采取驶离危险水域、回港避风、转港避风或者人员上岸等避险措施。

第三十条【景区、交通运输、在建工地等有关单位处置措施】 台风、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车站、码头、地铁、公交等运营单位应当适时调整、暂停或者取消班次，妥善安置滞留乘客。在建工地的管理单位应当对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和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进行加固，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指令停止高空作业和户外施工。

第三十一条【停课措施】 台风黄色、橙色、红色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托儿所、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培训机构应当停课，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并将停课信息告知学生或者家长。

当预警信号达到停课级别时，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在接送学生上学、放学途中，当气象预警信号达到停课级别时，应当根据安全状况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在停课预警信号解除后，托儿所、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培训机构根据学生上学路途安全、学校建筑安全、内涝等各种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情况，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停课或推迟上课。

放学时段遇暴雨橙色以上、雷雨大风橙色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时，所在区域内的托儿所、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培训机构应当延迟放学。

延迟放学期间，学校应当开放校舍，保障在校学生安全，并及时将延迟放学信息通知学生和家长；在确保安全情况下方可安排学生回家。

第三十二条【气象灾害跟踪监测】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市气象部门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的跟踪监测情况，适时变更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实况、变化趋势。

海事、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电力等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的情况，加强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并根据相应的应急预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三条【灾情调查】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民政、气象、水务、交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和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情调查和报告等工作。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人员进行灾情调查以及事故鉴定。

第三十四条【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按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有关规定，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违反防雷安全制度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气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二)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或者产品的；

(三)未按要求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第三十六条【园区管委会的职责】 按照规定设立的园区管理委员会比照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负责辖区范围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三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